

切 結 書

【提供擔保與被擔保業者之公司代表人不得具有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代表人：_____）

_____（代表人：_____）

茲就_____公司之預售屋建案【建造執照：_____】，擬與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第七點之一第二選項「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之「同業連帶擔保」事宜；兩造公司為符合內政部107.03.12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04號公告規定，特切結如下：被擔保公司_____

之代表人：_____與提供擔保公司_____之代表人：_____

確未具有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屬實無訛，如有不實，兩造公司及其代表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貴公會無關，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證。

此 致 臺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公鑑

立切結書人：

申請公司：_____（公司印章）

統 編：_____ 公司電話：_____

代 表 人：_____（負責人印章）身分證號：_____

地 址：_____

擔保公司：_____（公司印章）

統 編：_____ 公司電話：_____

代 表 人：_____（負責人印章）身分證號：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